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徐嘉瑩
電話：089-330580、089-343875
電子信箱：w503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40138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617遙控無人機飛活動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、1140617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台鐵、1140617臺東縣政府縣市政府限制使用範圍、1140617臺東縣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

主旨：檢送本縣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及附件下載網址(<https://tour.taitung.gov.tw/zh-tw/news/details/4627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（交通事務科）



停車管理工程繳文:114/06/18



1140143312

無附件